

2025 年芝加哥藝術博覽會策展交流徵選簡章

2024.09.06 訂定

一、計畫內容

本案由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與芝加哥藝術博覽會(Expo Chicago)合作，共同徵選 2 名臺灣策展人參加策展交流計畫。

芝加哥藝術博覽會主辦策展人交流計畫(Curatorial Exchange)，將安排策展人參加策展論壇、座談及專題研討，參觀芝加哥藝術博覽會及周邊藝文活動，參訪重要美術館及藝文機構展覽，並拜訪藝術家暨工作室及私人收藏家。

二、名額：共 2 名，策展人。

三、期間：2025 年 4 月 22 日抵達芝加哥，4 月 23 日活動開始至 4 月 26 日止；4 月 27 日離開芝加哥。

四、地點(暫定)：

海軍碼頭(Navy Pier, 600 E Grand Ave, Chicago, IL 60611)

芝加哥 21c 美術館旅館(21c Museum Hotel Chicago, 55 E Ontario St, Chicago, IL 60611)

五、申請資格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。
2. 非在學學生(含大學部和碩士班生)。
3. 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：本計畫須與國際策展人、藝文機構代表及藝術家密切互動交流，參與之策展人務須具備相當之英語聽說溝通能力，可提供英語檢定證明者為佳。(英語檢定證明包括全民英檢、托福、多益、劍橋、雅思；或英語國家學歷)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，報名系統於臺灣時間 10 月 6 日 23 時 59 分截止受理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

理。請準備以下資料，並於線上填報申請，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tknsEcMv1FW7F3oTA>

1. **策展人自述**：中英文各 1 份，英文 600 字、中文 1,000 字以內：請說明包含學經歷背景、策展研究或關注議題、近 3 年重要策展案（自述中如有學校、展覽名稱、地點及其他專有名詞等，請中英文並列）。
2. **參加計畫**：中英文各 1 份，英文 600 字、中文 1,000 字以內：請具體說明希望達成的目標與職涯發展的相關性等。更多 Expo Chicago-Curatorial Exchange 資訊請參考網站 <https://www.expochicago.com/programs/curatorial-initiatives/curatorial-exchange>
3. **簡歷**：中英文各 1 份，以年代、條列方式呈現。英文及中文各 1 頁。
4. **策展案照片**：顯示至少 3 件不同的策展計畫，至多 10 張。照片檔名以策展案英文名稱標示。
5. **策展計畫連結**：申請者之網站或觀看策展計畫的連結，限 3 個。
6. **推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**：請提供兩位推薦人的資料，應含姓名、職業（如有任職單位及職銜，請註明）、電郵、與申請者之關係。請先與推薦人確認同意擔任，不需要檢附推薦函。
7. **簽署具結書**。
8. **檢附國民身分證掃描檔案，英文能力證明（提供者為佳）**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1. 本中心收件確認申請資格後，將符合資格者交芝加哥藝術博覽會甄選。
2. 甄選結果報經文化部確認後，預定於本（2024）年 10 月 31 日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公布。

八、經費支應項目及支領方式：

1. **國際機票費**：獲選者由臺灣桃園機場往返芝加哥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之費用，並以 2,500 美元為上限。
2. **住宿及交通費**：由芝加哥藝術博覽會協助代訂與支付旅館費用，並提供接駁與交通。

3. 美國 ESTA 簽證費用：支領本項費用時應檢附繳費收據，核實報支。
4. 保險費：獲選者於計畫活動期間請自行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 400 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，支領時應檢附「投保保單」與「支付收據」，核實報支。
5. 生活補貼：美金 284 元，簽署個人支領收據。

九、獲選策展人之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美國 ESTA 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申請、購買旅遊平安保險等。
2. 獲選人應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書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，前述出國準備之各項費用應由獲選人自行吸收負擔，未完成之計畫活動將無法展延或保留。
3. 獲選人應遵守芝加哥藝術博覽會之規範，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，需事先述明原因並徵得本中心之同意，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。違反前述約定者，本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獲選資格，依契約書規定，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支應款。
4. 獲選人應於計畫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就參加過程，綜合感想、檢討建議等項，撰寫中文 3,000 字以上之參加計畫活動情形報告（含照片 10 張），將報告之電子檔及相關支出憑證，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結案。

【具 結 書】

茲聲明本人現非在學學生，申請資料均無不實。

本人已經詳讀並充分了解徵選簡章內容，若有違反簡章規定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獲選資格，計畫活動相關支出經費由本人負擔。

簽署人：_____（親簽後掃描成電子檔）

日期：_____